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民小學 4 年級師生全面參與藝術滿城香活動，結合產(劇團界)、官(教育局、文化局)、學(大學、高中職、中小學藝術人文領域學習)、用(學以致用、寓學於演、寓教於樂)各界資源，加強藝術教育之推廣。本計畫透過專業藝術學校之演出及互動教學設計，讓國小 4 年級學生，於正式演藝殿堂學習欣賞藝術表演，親身接觸藝文活動幕前幕後。另搭配本市市屬藝文場館、特色學校之參訪，加深體驗完整之藝術教育。

105 學年度為推廣表演藝術辦理成效，以建立各區藝術教育表演據點為目標，本學年度規劃分區佈點方式，結合本市高職表演藝術科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學生團隊，至各區適當場地進行表演藝術活動，邀請國小學生一同共襄盛舉，真正達成藝術滿城香之理念。另鼓勵各校主動規劃藝文展演活動，本次特開放讓學校申請藝文團隊至校園進行表演，由本局審核通過補助經費辦理，讓藝術種子紮根於本市所有校園中，共同沉浸藝術饗宴的喜悅。

貳、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
- 二、本市藝術教育中程計畫暨「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德藝兼備方案(3-4 完美藝境)。

參、目的：

- 一、重視城鄉均衡，提供藝術活動城鄉交流機會。
- 二、結合產官學用之多元資源，提昇藝術教育學習品質，暢通學習進路。
- 三、培養藝術欣賞興趣，營造生活美學氛圍，豐厚藝文素養基礎。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興南國小、雙城國小、南強工商、莊敬高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伍、補助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4 年級學生為原則。

陸、辦理方式：

- 一、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表演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其形式如下(各校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一) 方案一：申請參與本局規劃之展演活動。

1. 由本局規劃展演場地場次，依下列順序錄取：(1)本市核定偏遠學校、(2)報名順序，並依分配區域、各校志願序、場地座位數及剩餘數排定觀賞演出時間及場次(表 1)。
2. 學校應考量場次時間及場地大小等因素，擇符合需要提出申請，並應遵守本局公告排定之場次及場地，進行觀賞演出。
3. 申請市政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場次之學校，經費由本局統籌辦理，其餘場次本局得補助每輛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整，由學校自行採購，不足額自付，車輛數計算以參加人數除以 40 人核定(無條件進位)，切勿浮報不實。

(二) 方案二：學校擬訂申請計畫表(如附件 1)申請補助。

1. 跨校聯盟合作申請案或整合社區資源與結合校外教學申請案，優先補助。
2. 補助上限 20 校為原則，每案補助上限為 5 萬元為原則。
3. 計畫活動內涵應有適當之引導或教學活動，且有提升參與者在表演藝術領域之認知、情意、技能之具體策略及檢核方式。
4. 本計畫補助之活動，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整合鄰近學校跨校合作邀請藝文團體到校演出、或可結合校外教學之藝文參訪展演活動等。

二、申請學校除安排師生觀賞專業劇團演出外，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依據觀賞之藝術表演內容融入藝文領域課程，並配合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製作學習單。
- (二)得搭配本市藝文場館、特色學校之參訪，進行藝術與人文相關校外教學。
- (三)各校帶隊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參與領隊會議、活動當日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三、承辦學校召開籌備會議、辦理招標、場地勘查、場地布置等事宜期間，准予公假派代。

四、本計畫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柒、演出場次及時間：表 1(申請方案一之場次規劃)。

場地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	三峽區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莊敬高職-演藝中心	市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
演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莊敬高職	莊敬高職	南強工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團隊	院	表演藝術科	表演藝術科	表演藝術科	院
日期	10/4、10/6 10/11、10/13	10/25、10/27 11/1、11/3	10/18(下午) 10/20(下午)	10/25、10/27 11/1、11/3	11/1、11/8 11/22、12/6 12/15、12/20
場次	10/4-上午 10/4-下午 10/6-上午 10/6-下午 10/11-上午 10/11-下午 10/13-上午 10/13-下午	10/25-上午 10/25-下午 10/27-上午 10/27-下午 11/1-上午 11/1-下午 11/3-上午 11/3-下午	10/18-下午 10/20-下午	10/25-上午 10/25-下午 10/27-上午 10/27-下午 11/1-上午 11/1-下午 11/3-上午 11/3-下午	11/1-下午 11/8-下午 11/22-下午 12/6-下午 12/15-上午 12/20-下午
觀眾人數	300 人/次	360 人/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300 人/次
總場次數	8 場	8 場	2 場	8 場	6 場
建議活動流程	一、上午場次 9:30 到達&參訪 10:10 劇場參訪 10:20 觀賞演出 11:30 演出結束 11:40 返回 二、下午場次 12:40 到達&參訪 13:20 劇場參訪 13:30 觀賞演出 14:40 演出結束 15:00 返回	一、上午場次 9:30 到達&參訪 10:10 觀賞演出 11:20 演出結束 11:30 返回 二、下午場次 12:40 到達&參訪 13:20 觀賞演出 14:40 演出結束 15:00 返回	一、下午場次 13:00 到達 13:20 觀賞演出 14:40 演出結束 14:50 校園導覽 15:10 返回	一、上午場次 9:30 到達 10:10 觀賞演出 11:20 演出結束 11:30 返回 二、下午場次 12:30 到達 13:10 觀賞演出 14:20 演出結束 15:00 返回	一、下午場次 13:30 到達 14:00 觀賞演出 15:00 演出結束 15:10 返回
聯繫窗口	1.承辦學校： 興南國小學務處 29422349#820 雙城國小學務處 22156511#120 2.演出學校： 戲曲學院 27962666#1141 3.場地： 戲曲學院 27962666#1141	1.承辦學校： 興南國小學務處 29422349#820 雙城國小學務處 22156511#120 2.演出學校： 莊敬高職實習處 22188956#115 3.場地： 客家文化園區 26729996#204	1.承辦學校： 興南國小學務處 29422349#820 雙城國小學務處 22156511#120 2.演出學校： 莊敬高職實習處 22188956#115 3.場地： 莊敬高職實習處 22188956#115	1.承辦學校： 興南國小學務處 29422349#820 雙城國小學務處 22156511#120 2.演出學校： 南強工商演藝科 29155144#124 3.場地： 教育局 29603456#2592	1.承辦學校： 興南國小學務處 29422349#820 雙城國小學務處 22156511#120 2.演出學校： 戲曲學院 27962666#1141 3.場地： 戲曲學院 27962666#1141
分配區域	七星分區、瑞芳分區、三重分區及淡水分區學校優先申請	三鶯分區、板橋分區、雙和分區及新莊分區學校優先申請	文山分區學校優先申請	本市核定偏遠學校優先申請	七星分區、瑞芳分區、三重分區及淡水分區學校優先申請
備註 2	含校園參訪及戲曲文物館導覽	含園區參訪導覽，各校亦可洽客家文化園區辦	各校須自行規劃上午參訪藝文場館	各校須自行規劃參訪藝文場館	各校須自行規劃參訪藝文場館(不含校園參訪)

		理相關活動。			及戲曲文物館導覽)
--	--	--------	--	--	-----------

捌、補助原則：

- 一、各校辦理表演藝術活動，應依上述活動方式擇一項提出申請。
- 二、各校申請補助以一案為限。
- 三、跨校合作申辦計畫及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
- 四、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局補助。
 - (二)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 (三)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 (四)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 五、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 六、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七、本計畫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八、各申請學校應於申請表件之丙表「經費概算表」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

玖、申請及審查作業：(各校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 一、方案一：申請參與本局規劃之展演活動：請有意願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105年6月17日之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各校申請場次志願序，本局依下列順序錄取：(1)本市核定偏遠學校、(2)報名順序，並依分配區域、各校志願序、場地座位數及剩餘數排定觀賞演出時間及場次(表1)，另函公告及核定申請學校觀賞演出時間及場次。
- 二、方案二：學校擬訂活動計畫表申請補助：
 - (一)各校應檢附活動計畫表 (如附件1)，於105年7月11日之前免備文向本局申請補助。另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表(如附件2)報本局核結。
 - (二)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理念)、實施對象、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詳細流程、計畫參與人員名單、預期效益等。
- 三、審查作業：本局於收件後進行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教育意義。

- (二)活動目的。
- (三)預期效益。
- (四)政策配合度。
- (五)規模大小。
- (六)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
- (七)過去執行成效。

- 四、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本局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決定補助件數，並依審查結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 前函知核定補助額度。
- 五、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局政策推動重點者，得依本局審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補助件數及額度之限制。

壹拾、 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 3 日內，檢附領據免備文送本局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
- 二、本計畫補助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
-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繳回等，應依本局規定辦理。

壹拾壹、 補助成效考核與獎勵：

-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免備文檢送本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局以後補助之參據。另須請學校主動發布新聞，以利行銷藝術滿城鄉相關活動。
- 二、本局得於受補助活動進行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等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學校檢送詳細活動資料供本局參考。
- 三、本計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四項第一款、「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各承辦學校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 四、由本局頒發參與方案一表演及服務學生證明，並請學校依各校學生獎懲標準優予敘獎。

壹拾貳、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屬補助型計畫，需衡酌年度預算規模及場次容納量，爰難採全面普及方式辦理，如因申請優先順序或非屬偏遠地區學校致向隅者，尚祈諒查。
- 二、 受補助學校應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局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三、 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二)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 (三)違反前款規定。
 - (四)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五)任何具有招生行為之情事。
 - (六)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四、 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局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局審查，受補助學校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局，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且應承諾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局授權受補助學校代理本局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局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受補助者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